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16,237.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4,107,038.9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405,323,276.0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协议的事项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向大股东徐诚东先生在 30000 万元额度内借款，借款利率按 2023 年 3 月 LPR 利率上浮 110 个基点，即年利率为 4.75%，按实际借款金额、天数计算利息，利息于乙方向甲方偿还本金时同时支付。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公司向大股东徐诚东先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且本借款额度内的利率将参照市场化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借款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5.57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受 2022 年房地产销售价格整体下降，出租率减少影响，公司持有的房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房产进行评估，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85.57 万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5.57 万元，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85.57 万元（经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周巍：_____ 施建福：_____ 谭少平：_____

2023年4月27日